



联合国

#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

秘书长公报



# 联合国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

秘书长公报



1 July 2015

## 秘书长公报

###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

1. 秘书长兹颁布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其中包括：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和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附件一)；

(b) 《联合国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条例》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财务细则》(附件二)；

(c)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的财务细则》(附件三)

2. 大会通过《财务条例》发布关于联合国财务管理的总体立法指示。本《联合国财务条例》由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条例 5.8 规定，秘书长在《财务条例》的框架内制定和颁布《财务细则》，财务细则不仅详细地进一步阐明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履行责任的范围，而且说明了应以何种方式执行《财务条例》。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通过 2013 年 7 月 1 日 [ST/SGB/2013/4](#) 号秘书长公报颁布并自即日起生效。

3. 秘书长兹颁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和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订正稿，以此取代 1975 年 12 月 9 日 [ST/SGB/FinancialRules/2](#) 号秘书长公报颁布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包括之后印发但经秘书长公报颁布的所有修正。该订正稿现列入本补编附件一。

4. 秘书长兹颁布《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充财务条例》和《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财务细则》订正稿(附件二)，以此取代通过 2006 年 7 月 20 日 [ST/SGB/2006/8](#) 号秘书长公报颁布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100 系列)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300 系列)的特别附件》。该订正稿现列入本补编附件二。

5. 秘书长兹颁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的财务细则》订正稿，以此取代 2008 年 5 月 1 日《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的财务细则》订正稿。该订正稿现列入本补编附件三。

6. 这些经订正的财务细则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鉴于这些订正财务细则反映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因此，按照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这些细则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已在财务核算和报告时执行。

7.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团结”系统的过渡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采购工作将依照环境署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分别与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所达成《服务级协议》规定的安排进行。将对这些安排作出进一步审查并可能在 2016 年底作出订正。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和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 目录

条	细则	页次
一. 一般规定 .....		7
适用和权力 .....	201.1	7
	201.3	7
定义 .....	201.4	7
二. 捐助 .....		8
	202.1	8
三. 账户 .....		8
	203.1	8
	203.2	8
	203.3	8
四. 预算 .....		9
	204.1	9
	204.2	9
	204.3	9
	204.4	9
五. 由执行主任分配的资金 .....		9
	205.1	9
	205.2	9
六. 合同和采购 .....		10
	206.1	10
七. 财务记录和报表 .....		10
	207.1	10
	207.2	10
	207.3	10
八. 审计 .....		10
	208.1	10

说明：本附件中的标题和细则序号反映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的结构并构成其补充。

## 第一条 一般规定

### 适用和权力

#### 细则 201.1

这些细则适用于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下称“本基金”)和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这些细则是根据大会第 3192(XXVIII)对《联合国财务条例》中有关本基金的修正颁布的。秘书长兹将执行本附件一所载财务细则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可继而把这一权力下放给其他联合国官员,在进行这种授权时应表明被指定官员可否将此权力进一步下放。

#### 细则 201.3

如环境署委托执行伙伴执行由本基金或其有关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对执行主任为其分配拨款的财务管理则必须根据执行伙伴各自的财务条例、细则、程序和惯例进行。

### 定义

#### 细则 201.4

为本细则的目的,

- (a) “环境署”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b)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c) “环境署大会”是指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即环境署理事机构;
- (d) “执行伙伴”是指环境署根据已签署文件委托执行方案和项目、并对根据该文件有效利用资源和交付产出承担全部责任和问责的实体。该实体可以是政府机构、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联合国组织或其他非营利组织;
- (e) “分配拨款”是指由执行主任授予的、将基金的资源分配用于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的权力;
- (f) “项目”是指在环境署方案范围内单独确定的活动,而且就管理而言是为了特定目的、在有限时间范围内采取的单一财务行动。

## 第二条 捐助

### 细则 202.1

(a) 执行主任可接受对该基金及其相关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赠款或捐款，但应遵守下述细则 202.1(b)；

(b) 经环境署大会核准，方可接受直接或间接地给本基金及其有关信托基金带来额外责任的自愿捐助、赠款或捐款，条件是由执行主任证明，此类额外责任完全可以在本基金及其有关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承担。

## 第三条 账户

### 细则 203.1

(a) 应设立一个基金账户，将本基金的所有资源记入该账户的贷项，从该账户分配拨款，并将为本基金作出的所有支出记入该账户的借项；

(b) 执行主任可为具体方案和项目活动设立其他有关信托基金，这些信托基金应符合本基金的宗旨和目标并遵循联合国的原则。

### 细则 203.2

在本基金账户范围内，应维持分立账户：

(a) 财务准备金：环境署大会应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经常确定财务准备金的水平。财务准备金是为了保障本基金的财政周转力和稳健性，弥补不均衡的现金流动，并支付环境署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类似经费。环境署大会应不断审查财务准备金的水平和构成，同时考虑到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估计数；

(b) 基金方案准备金：环境署大会应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经常确定本基金方案准备金的水平。基金方案准备金是为了满足意外需求，为未预计到的项目或项目阶段提供资金，以按照环境署大会可能经常作出的决定满足其他此类目的；

(c) 其他准备金：可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设立。

### 细则 203.3

只要持续维持一笔准备金，基金的财政资源应在任何时候尽最大可能提供给基金的方案活动。



## 第四条 预算

### 细则 204.1

执行主任负责编制预算，以根据联合国相关预算条例、细则、政策和惯例为所有已规划活动支付费用。

### 细则 204.2

执行主任应将基金拟议方案预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随后，基金拟议方案预算和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应提交环境署大会核准。

### 细则 204.3

基金拟议方案预算补编的编制格式与预算一致，可由执行主任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环境署大会核准。

### 细则 204.4

基金方案预算经环境署大会核准后应提交大会，供其了解情况之用。

## 第五条 由执行主任分配的资金

### 细则 205.1

(a) 在环境署大会确定的限度内并为了环境署大会明确规定的目的，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可分配资金，以在基金方案范围内开展活动。

(b) 关于为基金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开展活动划拨的资金，由执行主任分配的资金是为此承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 细则 205.2

执行主任可以划拨资金，用于支付下列各大类的费用和承付款：

- (a) 基金方案活动；
- (b) 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
- (c) 信托基金的活动；
- (d) 方案支助费用活动。

## 第六条 合同和采购

### 细则 206.1<sup>a</sup>

如果预算为环境基金编列经费，或在项目预算中为设备、用品或服务编列经费，执行主任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负责购买设备和用品以及订约服务。

## 第七条 财务记录和报表

### 细则 207.1

联合国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代为执行主任保留执行主任向环境署大会和大会报告情况所需的此类账目。

### 细则 207.2

关于基金账户的财务报告均应以美元为单位记账。其他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通常应以美元列报，但在执行主任认为可能有此必要时，财务报告可以其他货币列报。

### 细则 207.3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执行主任应请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编制和核证环境署财务报表，包括本基金及其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执行主任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a)的规定，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

## 第八条 审计

### 细则 208.1

环境署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基金及其有关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审计意见和报告后，应由执行主任转递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环境署大会和大会。

<sup>a</sup>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团结”项目过渡期间，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进行的采购将依照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所达成《服务级协议》规定的安排进行。将对这些安排作出进一步审查并可能在 2016 年底作出订正。

## 附件二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充财务条例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署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补充财务细则

## 目录

条	条例	细则	页次
一. 一般规定 .....			14
适用和权力 .....		301.1	14
		301.2	14
定义 .....		301.3	14
二. 预算 .....			15
A. 基金会的方案预算 .....			15
权力和责任 .....	1.1	302.1	15
审查和核准 .....		302.2	16
经订正的基金会拟议方案预算补编、列报和提交 .....		302.5	16
基金会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解决 .....		302.6	16
三. 捐助和其他收入 .....			16
C. 自愿捐助、赠款和捐款 .....			16
权力和责任 .....		303.4	16
F. 基金会借贷现金 .....			17
基金会的外部借贷权力 .....	1.2	303.9	17
对基金会借款的责任 .....		303.10	18
四. 基金的保管 .....			18
A. 内部账户 .....			18
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		304.2	18
		304.3	19
		304.4	19
		304.5	19
B. 银行业务 .....		304.6	19
C. 投资 .....			19
投资收入 .....		304.15	19
五. 基金的使用 .....			20
B. 承付款和费用 .....			20

条	条例	细则	页次
权力和责任 .....		305.1	20
		305.2	20
贷款业务审查委员会 .....		305.3	20
		305.4	20
政策、制度和程序 .....			21
		305.5	21
基金会贷款业务的标准和考虑因素 .....		305.6	21
贷款和基金会的贷款担保 .....		305.7	22
六. 会计 .....			22
基金会账户 .....		306.1	22
权力和责任 .....		306.2	22
财务报表 .....		306.10	22

说明：本附件中的标题和细则序号反映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的结构并构成其补充。

## 第一条 一般规定

### 适用和权力

#### 细则 301.1

本附件所载的两个联合国财务补充条例适用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或“人居基金会”)的财务管理。<sup>a</sup> 本附件所载的这些财务细则适用于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下称“人居署”)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财务管理。财务细则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颁布。秘书长兹授予人居署执行本附件所载联合国财务条例基金会补充条例及基金会和人居署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财务补充细则的权力和责任。执行主任可继而把这一权力下放给其他联合国官员,在进行这种授权时应表明被指定官员可否将此权力进一步下放。

#### 细则 301.2

如人居署委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执行由基金会或其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项目和项目的一部分,执行主任为其分配拨款的财务管理则必须根据其各自的财务条例、细则、程序和惯例进行。

### 定义

#### 细则 301.3

为了这些条例和细则的目的:

(a) “其他预算外资源”是指人居署的所有预算外资金,但不包括:(一)委托基金会代管的资源;(二)作为联合国方案预算组成部分的资源;<sup>b</sup>

(b) “理事会”是指人居署理事会;

(c) “政府”是指有资格成为人居署理事会成员的任何国家的政府;

(d) “执行主任”是指人居署执行主任;

(e) “基金会方案预算”应包括下文中界定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

(f) “项目”是指在活动方案中单独确定的活动,是为了特定目的、在有限时间内采取的活动。

<sup>a</sup>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其中所载的两个补充财务条例(即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和 1.2)仅适用于基金会,过去是《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一部分。这两个补充财务条例列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基金会的特别附件(特别附件)。特别附件现由本附件二所取代。

<sup>b</sup> 非正式地通称为“经常预算”。

(g) “活动方案”是指一项活动计划，包括人居署所参与项目的领域，无论是由赠款或以可偿还方式供资，还是部分或全部由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供资；

(h) “方案支助费用”是指活动方案的行政和管理费用(包括方案拟订和评价)以及项目的技术和行政支助；

(i) “贷款基金”是指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的规定，为专门用于可偿还原始业务而将资源存入的账户：

(一) 基金会借款业务；

(二) 自愿捐款，不包括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向普通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j) “可偿还原始业务”是指基金会的贷款业务，运营方式是以可偿还方式向符合资格的公共和私营机构提供原始资本、贷款担保(包括住房贷款保险)和股权投资，并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期支持当地的贷款金融机构，特别是住房筹资和社区储蓄组织以及从事低成本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其他机构，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人类住区；

(k) “贷款协议文书”是指基金会与其有资格获得可偿还原始业务的一方之间的贷款协议；

(l) “基金会借款业务”是指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的规定，基金会根据其上述贷款基金向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的借贷。

## 第二条 预算

### A. 基金会的方案预算

#### 权力和责任

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根据秘书长制定的细则，可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包括从依照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借贷的资源中借款，用于执行基金会的核准方案。

#### 细则 302.1

(a) 执行主任应为基金会及其预算外资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拟议方案预算应包含所有预期的活动方案(包括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规定的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基金会的方案支出费用和其他预算外资源。预算期间和格式应与联合国的相关预算条例、细则、政策和惯例一致。方案预算应为意外情况编列经费；

(b) 在为方案支助费用和一般财政准备金编列经费后，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金的资源应最大限度地用于方案目的；

(c) 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范围内、由该基金会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所借资源供资的项目应由执行主任核准，同时考虑到下文细则 305.3 所述的贷款业务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并适当考虑到下文细则 305.5 和 305.6 的规定。

## 审查和核准

### 细则 302.2

基金会拟议方案预算应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随后，基金拟议方案预算提案和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应提交环境署大会批准。

## 经订正的基金会拟议方案预算补编、列报和提交

### 细则 302.5

本预算期间基金会拟议方案预算的补编在格式上与方案预算保持一致，应由执行主任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在相关日历年度的基金会常会开幕之前及时提交给理事会。

## 基金会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解决

### 细则 302.6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执行主任负责编写基金会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并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

## 第三条

## 捐助和其他收入

### C. 自愿捐助、赠款和捐款

#### 权力和责任

##### 细则 303.4

(a) 秘书长兹授权执行主任接受细则 304.2(a)所述的向普通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赠款或捐款，用途应符合基金会在技术和金融服务方面的政策、目标和宗旨，包括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开展的贷款业务，而且应符合联合国的原则；

(b) 应接受对普通基金的此种捐助，但不应对是否用于某一特定项目或目的作出限制。关于政府来源之外的捐助，执行主任可允许对这一规则作出例外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但条件是任何此种捐助应被视为《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1 规定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



(c) 执行主任可以接受以商定的现金或实物捐助的形式提供的对应方捐助，提供的这些捐助是用于个别项目文件所述的具体服务和设施的费用；

(d) 执行主任可接受以他/她认为基金会需要的货币或可随时转换成可使用货币所提供的自愿捐助、赠款或捐款。执行主任可与捐助方谈判自愿捐助的可兑换性或再次兑换事宜；

(e) 应将赠款或捐款界定为自愿捐款并加以管理。

## F. 基金会借贷现金

### 基金会的外部借贷权力

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根据秘书长制订的细则，可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偿还原始业务向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借款，但条件是：

(a) 根据本条例规定在任何时候所借款项的净额不得超过秘书长规定的限额，并适当考虑到维持足够准备金作为这些借款的担保，并适当考虑到基金会的正常运作；

(b) 根据本条例借贷的本金以及借款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有关费用只可由基金会的资源支付，任何出贷方不得对联合国或其任何其他资产提出任何索赔。基金会的资源可作为偿付借款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担保。执行主任应确定可用于这一目的资源。

### 细则 303.9

秘书长兹授权执行主任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的规定，为基金会的可偿还原始业务向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借贷，但以符合下列规定为前提：

(a) 由秘书长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和主计长授权经常对基金会借贷的资金作出限制，并适当考虑到：

(一) 基金会实现其目标的未来所需资源以及基金会收到的自愿捐助数额；

(二) 按照定期评价和审计报告所述，基金会在管理来自自愿资源的贷款基金业务方面达到的效率和效力水平；

(b) 借贷获得的资金只可由基金会用于可偿还原始业务和相关行政费用；

(c) 借贷获得的资金应贷记入执行主任依照细则 304.2(d)设立的基金会贷款基金的贷项，并应与人居署和联合国的账户分开管理；

(d) 在为基金会进行外部借贷时，执行主任应负责确保，基金会在依照细则 304.2(e)设立的贷款基金准备金中维持充足的资源，以在任何时候为此种借款产生的负债提供担保；

(e) 秘书长可经常增加任何其他的规定和措施，以确保基金会贷款基金的偿付能力，并增强其实现各项目标的实力和能力；

(f) 在进行外部借款时，基金会应遵守秘书长为此目的制定的竞争性程序。

## 对基金会借款的责任

### 细则 303.10

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2(b)，根据条例所借的款项，包括相关的本金、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只可用基金会的资源而不是用人居署或联合国的资源偿还，而且任何出贷方不得对人居署、联合国或其任何其他资产提出任何索赔。只有执行主任确定的基金会的资源可作为偿付借款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担保。在所有借款文件中将规定责任限制。

## 第四条

### 基金的保管

#### A. 内部账户

#### 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 细则 304.2

应设立下列账户：

(a) 普通基金：用于自愿捐款及其付款和杂项收入的记账；用于为人居署方案预算的预算外组成部分和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以外的活动供资的付款；

(b) 一般财务准备金：用以确保基金会普通基金的财务周转，以补偿不均匀的现金流动，并支付普通基金谨慎管理的此类其他经费。准备金的数额及其组成部份应经常由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予以确定；

(c) 基金会的信托基金：为供用于具体方案和项目活动的自愿捐助记账；为这些活动的供资和记账付款；

(d) 贷款基金：用于以下记账：

(一) 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公共或私营实体提供的、专门用于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的自愿捐助，以及包括理事会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的规定为可偿还原始业务提供的、来自普通基金的资源；

(二) 基金会依照人居基金会条例 1.2 的规定，为其可偿还原始业务根据细则 303.9 条的规定从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借贷的现金；

(e) 执行主任应设立贷款基金准备金，以便为基金会发生的借款提供和保持担保，并维持基金会贷款基金良好的现金流动状况。贷款基金准备金的资源将理

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从以下来源划拨：(一) 普通基金；(二) 贷款基金的赠款部分；(三) 贷款基金资源的投资收入。

### 细则 304.3

细则 304.2(d)提及的贷款基金账户应将以下记入其账户的贷项：

(a) 根据财务细则 303.9 获得的所有借款和利息，以及自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的赠款捐助；

(b) 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可能从细则 304.2(a)所述的普通基金为可偿还原始业务授权划拨的资金；

(c) 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向贷款基金提供的指定用途捐助；

(d) 基金会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所提供贷款的全部还款，包括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 细则 304.4

贷款基金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和收益应仅记入贷款基金账户的贷项。相反，贷款基金业务的所有损失和应支付利息应仅记入贷款基金账户的借项。

### 细则 304.5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会借款人的所有贷款违约和贷款基金投资产生的其他损失。

## B. 银行业务

### 细则 304.6

秘书长应作为基金会各种基金和其他预算外资源的监护人，并应指定银行账户和银行账户的签字人。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授权执行主任负责监护基金会贷款基金及其准备金，这将有助于高效率、有成效地管理基金会的各个基金，而且执行主任可以书面形式接受这种授权。

## C. 投资

### 投资收入

#### 细则 304.15

(a) 各种基金的投资收入，不包括贷款基金及其准备金、其他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收入，均应记入基金会普通基金的贷项；

(b)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投资收入应记入有关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贷项；

(c) 贷款基金或其准备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应记入贷款基金或其准备金的贷项。

##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

### B. 承付款和费用

#### 权力和责任

##### 细则 305.1

执行主任应有权管理基金会方案预算和其他预算外资源，并利用：

(a) 理事会已规划和核准的基金会资金，包括用于根据人居基金会条例 1.1 并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本附件二所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的借款业务；

(b) 在适用于利用这些资源的法律文书中所商定的预算外资源。

##### 细则 305.2

(a) 在理事会确定的限度内并为了理事会指定的用途，而且在基金会基金和其他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情况下，执行主任可划拨资金，用于开展基金会和人居署的活动；

(b) 关于为基金会的活动和其他预算外资源划拨的资金，由执行主任分配的资金是为此承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 贷款业务审查委员会

##### 细则 305.3

委员会的设立、职权范围和组成：

(a) 执行主任应设立一个由执行主任任命、由 12 至 15 名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就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行政和管理向他/她提供咨询，以提高基金会作为一个有生存能力的金融机构的效力和效率。联合国主计长将担任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委员会定名为贷款业务审查委员会，在执行主任主持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b) 执行主任应按照人居基金会业务程序和准则，寻求理事会对贷款业务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他/她任命委员会成员的标准提供指导。

##### 细则 305.4

可偿还原始业务的未缴款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以下总额：

(a) 可偿还原始业务的自愿捐助和根据细则 303.9 进行的借贷；

(b) 加上贷款基金业务实现的盈余；

- (c) 减去根据细则 304.2 规定给予贷款基金准备金的预付款；
- (d) 减去根据细则 302.1 转入方案支助费用分账户的款项。

## 政策、制度和程序

### 细则 305.5

(a) 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的政策指导制定业务程序和准则，以指导基金会的行动，特别是可偿还原始业务，并经常确定：

- (一) 基金会可以借款的条款和条件，并适当考虑到细则 303.9；
- (二) 对基金会(a) 每项贷款的总价值；(b) 贷款担保；(c) 股票投资的限制；
- (三) 对以赠款、贷款和贷款担保和股权投资形式向基金会每个项目所提供财务捐助的数额作出限制；
- (四) 贷款基金资源在各类金融产品中的分配，即原始资本、贷款担保和股票投资应占的百分比；
- (五) 基金会可偿还原始业务的申请人应达到的标准；
- (六) 基金会可作出的赠款、贷款、贷款担保和股权投资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利率和其他费用。可偿还原始业务应适用细则 301.3(m)所述的贷款协议文书；
- (七) 关于向私营投资者发售借款人提供给基金会的证券的政策，以实现基金会资金的周转，并适当考虑到细则 303.9；

(b) 执行主任应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就他/她在制定和执行上述政策、制度和程序方面采取的行动。

## 基金会贷款业务的标准和考虑因素

### 细则 305.6

执行主任在决定根据细则 305.5 作出决定时应酌情全面考虑：

- (a) 按照合理条款和条件向各国政府和符合资格的其他机构提供用于人类住区发展的其他筹资来源；
- (b) 基金会在每个具体情况下提供筹资所产生风险的程度；
- (c) 如属于借贷资源，由基金会承担的用款费用；
- (d) 在从借贷资金借款的情况下，基金会承担的管理费用；
- (e) 基金会投资保持多样化的可取性；
- (f) 必须在贷款基金准备金和普通基金准备金中均逐步提高资源的适当水平。

## 贷款和基金会的贷款担保

### 细则 305.7

在贷款或由基金会担保贷款的情况下，贷款协议文书应规定有关贷款或担保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分别有关贷款担保金以及担保偿还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担保、贷款到期时间和贷款支付日期、或所担保的费率和其他费用的条款和条件。

## 第六条 会计

### 基金会账户

#### 细则 306.1

基金会应维持的单独账户包括：

- (a) 普通基金账户及其准备金；
- (b) 贷款基金账户及其准备金；
- (c) 信托基金账户；
- (d) 方案支助费用账户；
- (e)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能要求设立的此类其他账户。

### 权力和责任

#### 细则 306.2

联合国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代为执行主任保留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报告情况所需的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的账目。

### 财务报表

#### 细则 306.10

执行主任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请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编制和核证人居署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基金会和其他预算外资源。执行主任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a)的规定将这些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委员会。

附件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的财务细则

## 目录

条	细则	页次
一. 一般规定 .....		25
适用和权力 .....	401.1	25
	401.3	25
定义 .....	401.4	25
二. 预算 .....		26
	402.1	26
	402.2	26
三. 自愿捐助、赠款和捐款 .....		26
.....	403.1	26
四. 基金的保管 .....		26
	404.1	26
	404.2	27
五. 基金的使用 .....		27
	405.1	27
	405.2	27
六. 会计 .....		27
	406.1	27
	406.2	27
	406.3	28

说明：本附件中的标题和细则序号反映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的结构并构成其补充。



## 第一条 一般规定

### 适用和权力

#### 细则 401.1

这些财务细则适用于依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下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的财务管理。

#### 细则 401.3

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 执行本附件所载的财务条例的权力和责任已授予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下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可酌情将此权力下放给其他联合国官员, 在进行这种授权时应表明被指定官员可否将此权力进一步下放。

### 定义

#### 细则 401.4

为了本财务细则的目的:

(a)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 并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的规定行使财务和预算权力;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 并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的规定行使财务和预算权力;

(c)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d)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是指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所设立的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e)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是指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设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f) “两年期预算”是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的合并两年期预算;

(g) “普通用途基金”是指提供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 为以下方面提供经费: (一) 规范性工作; (二) 不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核心职能; (三)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的举措; (四)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亏空;

(h) “专项基金”是指提供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用于为金融科技合作和其他活动提供经费；

(i) “方案支助费用”是指不易于直接确定归属、从自愿捐款供资的活动收回的间接费用。

(j) “经常预算”是指联合国的方案预算。

## **第二条 预算**

### **细则 402.1**

执行主任应在预算期间的第二年编写下一个预算期间的两年期预算，其中应包含收入和支出估计数及方案和其他所需经费预测。两年期预算应区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该预算应侧重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并列报所有活动，包括由专项基金、方案支助费用和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活动。

### **细则 402.2**

两年期预算应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两年期预算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三条 自愿捐助、赠款和捐款**

### **细则 403.1**

(a) 执行主任接受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自愿捐助、赠款或捐款，用途符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政策、目标和宗旨；

(b) 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方可接受直接或间接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带来额外责任的自愿捐助、赠款或捐款。

## **第四条 基金的保管**

### **细则 404.1**

执行主任应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项基金设立：

- (a) 一般用途基金账户；
- (b) 特别用途基金的其他账户；
- (c) 方案支助费用账户；
- (d) 相关联合国政策和标准所规定的准备金。

#### 细则 404.2

如果捐助方作出指定，专项基金的投资收入应记入有关方案或项目的贷项，或退还给捐款方。其他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普通用途基金的贷项。

##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

#### 细则 405.1

经核定的两年期预算即为授权执行主任为了经核定的两年期预算规定的用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承付并支付款项。

#### 细则 405.2

执行主任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承付未来预算期间的款项，但条件是这种承付款项：

- (a) 用于经核定的两年期预算所述的并预计在本预算期间结束后仍在继续的活动；
- (b) 经有关专项基金提供方授权。

## 第六条 会计

#### 细则 406.1

执行主任负责维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的账户，并就此向审计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 细则 406.2

根据 404.1 所述的结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的账户应区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基金。

细则 406.3

执行主任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编制和核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主任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a)的规定将这些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委员会。

---

16-00928 (C) 090216 100216  


请回收 